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5-02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云新材”）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会议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雷锋大道 346 号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0.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
1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2.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3.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第 9、10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该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该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4: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 346 号博云新材 616 室

邮政编码：410205

传真：0731-88122777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张爱丽

联系电话：0731-85302297

（五）其他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97 投票简称：博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0.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			
1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和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必须加盖公章。